

文創商品產銷 之著作權契約案例剖析

主講者：幸秋妙律師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內 容 大 綱

壹、概說

貳、著作權法的整體架構與基本認識

參、出資聘人完成著作（§12）與相關案例

肆、文創商品產銷著作權授權契約之注意事項與相關
案例分析提醒

壹、概說

例：甲公司欲使用乙的圖案產銷文創商品（eg. 手機殼、公仔），並請丙繪製設計稿或樣品

◎ 乙創作的圖案（原作），甲與乙的關係可能為：

- 公共財 (§43)
- 員工職務著作 (§11)
- 委託創作 (§12) - 契約
- 受讓取得 (§36) - 契約
- 授權取得 (§37) - 契約

甲
生產
銷售
商品

◎ 丙以原作設計/製作（衍生著作§6），甲與丙的關係可能為：

- 員工職務著作 (§11)
- 委託創作 (§12) - 契約
- 受讓取得 (§36) - 契約
- 授權取得 (§37) - 契約

貳、著作權法的整體架構

- 一、著作權之主體 -- 誰是著作人、著作權人？
- 二、著作權之客體 -- 哪些著作受到保護？
- 三、著作權之內容 -- 著作權人享有哪些權利？
- 四、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權受到哪些限制？
如：保護期間、合理使用等
- 五、侵害之責任 -- 侵害著作權時應承擔哪些法律責任？

著作權之主體

(一) 著作人

原則：創作著作之人 (§ 3I(2)(3))

例外：雇主 (§ 11)、出資人 (§ 12) -- 透過契約約定

(二) 著作財產權人

原則：著作人 (§ 10、 § 3I (3))

例外：雇主 (§ 11)、出資人 (§ 12)、轉讓 (§ 36)、繼承

(三) 創作保護主義

法律推定效力 (§ 13、 § 3 I (17)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著作權之客體（著作）

— 受保護之要件

1. 需具原創性 — 獨立創作及最低創作性
2. 具有客觀的一定形式（§10之1）
3.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3I(1)）
4. 非法律明定不予保護之著作（§9）
 - （1）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2）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3）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4）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5）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著作權之客體 -- 一般著作之例示

語文著作

•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音樂著作

• 歌詞、曲譜

戲劇、舞蹈著作

• 舞蹈、默劇、歌劇、話劇

美術著作

•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攝影著作

• 照片、幻燈片

圖形著作

• 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

視聽著作

•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錄音著作

• 音樂CD

建築著作

• 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

電腦程式著作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著作權之客體 -- 特殊著作

衍生著作

- §6、§31(11)
- 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所產生之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編輯著作

- §7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表演著作

- §7之1
- 表演人對於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共同著作

- §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注意：§19、40之1

著作權之內容

著作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 (§15) (§15 I 但書：公務員 X)
- 姓名表示權 (§16) (§16 II 但書：公務員 X)
- 禁止醜化權 (同一性保持權) (§17)

註1：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對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 (§18)

註2：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不得讓與或繼承 (§21) → 可約定不行使。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 (§22)
- 公開播送權 (§24)
- 公開演出權 (§26)
- 公開展示權 (§27)
- 編輯權 (§28)
- 出租權 (§29)
- 公開口述權 (§23)
- 公開上映權 (§25)
- 公開傳輸權 (§26之1)
- 改作權 (§28)
- 散布權 (§28之1)
- 輸入權 (§87(3、4))

註1：著作財產權有一定之保護時間 (§30~35) →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人人可自由利用 (§43)

註2：著作財產權可繼承、全部或部分轉讓 (§36)、授權他人利用 (§37)。

註3：授權可分「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其效力不同 (§37)

著作財產權存續（保護）期間

一般保護期間（§30）

- 原則：著作人之終身及死後50年。
- 例外：著作人死亡後40至50年間才首次公開發表者，自公開發表時起算10年。

特殊保護期間

- 共同著作（§31）→ 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50年。
- 別名或不具名的著作（§32）→ 原則：公開發表後50年（例外：死亡已逾50年或別名眾所周知者，適用一般期間）。
- 法人著作（§33）→ 原則：公開發表後50年（例外：創作完成後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自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
- 攝影、視聽、錄音著作及表演（§34）→ 原則：公開發表後50年（例外：創作完成後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自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

上述著作權存續期間，以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35 I）

參、出資聘人完成著作

- 著作權法第11、12條著作權歸屬 -

- 民國87.1.23 ~ 現行法所完成之著作：

→ 如有約定，則從其約定。

→ 如未約定，則：

(一) 員工職務著作 (§ 11)：著作人格權歸受雇人所有、著作財產權歸雇主所有。

(二)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 (§ 12)：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受聘人所有，出資人僅得**利用**該著作。

利用範圍依出資目的及其他
情形綜合判斷

第 12 條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約定

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

- 此約定對出資人最有利

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著作人格權歸受聘人，但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

- 創作之受聘人享有著作人格權 (§16、§17)。此時出資人可因應利用實際需求而就受聘人之姓名表示權及禁止醜化權預作安排約定，或約定其不行使
- 出資人則因享有著作財產權而得以利用著作，保障投資之經濟利益

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出資人僅有約定之利用權

- 此約定，出資人之權利最小，僅可在契約約定之範圍內利用著作。
- 出資人宜將得利用之範圍，明確約定（例如：於出資人全部業務範圍、永久不限次數地區及方式之利用權、得轉授權他人...等）
- 如為保障投資利益，亦可考慮對受聘人於一定年限內之利用加以限制

§ 12 III (未約定) 出資人利用範圍？

- 例一：智慧財產法院 99民著訴 86 號 民事判決：
 - A 出資聘請 B 施工之目的即在於裝潢店面
 - 第四家店為 A 自營，沿用第三家店近似或相同之設計 ○
 - 但如將招牌與內部裝潢圖形著作製為畫冊出售或其他利用 X

- 例二：台灣高等法院 91上更一828號 刑事判決：
 - A 聘請 B 為每期雜誌繪製插畫，逐期刊載一次（報酬600元/頁）
 - A 將 B 的各期插畫集結成冊出版 X

§ 12 III (未約定) 出資人利用範圍？

例三：台北地院 91 自 884 號 刑事判決：

— A 出資聘請 B 完成 「大醉俠」企劃案及故事大綱，
係為拍攝 40 集之 電視劇

→ 拍攝「大醉俠」電視劇 ○ 即使為拍電視劇而有改作 ○

→ 但小說化或其他利用 X

出資人未履行付款，對其利用權之影響？

- 例一：最高法院 100台上第1895號 民事判決：

「按著作權法第12條第3項所指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之範圍，應依出資人出資或契約之目的定之，在此範圍內所為之重製、改作自為法之所許。又出資人之利用權乃係本於法律之規定，並非基於當事人之約定，與著作完成之報酬給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自無同時履行抗辯之可言。」

出資人未履行付款，對其利用權之影響？

例二：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刑智上易第 3 號 刑事判決：

- 被告為出資人，其得利用著作之範圍，應依出資人與受聘人契約之約定；倘無約定，應參酌被告使用目的、約定使用之態樣或契約內容，決定被告利用行為是否合法。
- 告訴人知悉被告出資委由其拍攝系爭攝影著作之目的，係作為於網站行銷產品之用途，張貼於阿里巴巴網等網頁之系爭攝影著作，照片有註明「聖女蕃茄」等商品名稱，其與被告出資聘請告訴人完成著作時，所約定使用系爭攝影著作之目的相符。
- 本案屬債務不履行民事事件：出資人之利用權係本於法律規定，其與著作完成之報酬給付，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自無同時履行抗辯之可言。縱被告未先徵得告訴人同意，或未先依契約之約定給付費用予告訴人，僅屬民事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範疇，然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得依約定內容使用系爭攝影著作。不能遽認被告有擅自違法重製告訴人著作之故意，不成立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罪。

肆、文創商品授權合約注意事項 1

→ 合約基本內涵：

- 一、合約名稱
- 二、合約當事人 →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
- 三、合約內容 → 標的、範圍、結算付款及其他
- 四、仲裁、合意管轄、準據法
- 五、合約附件
- 六、合約份數
- 七、當事人簽名
- 八、合約見証
- 九、合約簽定日及生效日

文創商品授權合約注意事項 2

一、授權人

→ 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同意可為授權之人

- 是否成年？
- 畫作或照片所有權人 ≠ 著作權人
- 是否共同著作（§19、40之1）、共同繼承？

文創商品授權合約注意事項 3

二、授權標的

- 授權什麼著作，例如：授權美術、攝影，共幾幅。
標的應明確，可製作附件
- 是否為衍生著作？著作內是否含有他人著作？
例：中譯文、以詩詞寫成的書法
- 攝影著作內是否含有他人肖像？
(著作權 V. 肖像權)

文創商品授權合約注意事項 4

三、授權範圍：

(一) 授權產銷之產品

- 種類 / 項目：

例：手機殼、公仔、文具、包包 / 手機貼圖、軟體遊戲、APP、動畫....

- 款式 / 數量：

例：是否限制製作幾款、多少數量

- 利用形式：

→ 實體商品產銷 (例：手機殼)、網路下載提供 (例：手機貼圖)

- 授權權利： (例：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 / 公開傳輸權)

◎ 案例：出版，可分紙本出版及數位出版、不同語言版本

文創商品授權合約注意事項 5

(二) 「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37) ?

亦可兩者前後搭配

◎ 案例：最高法院 98台上7616 刑事判決：

(1) 只約定「獨家」，並非「專屬授權」

(2) 只約定著作權人不得再授權第三人，亦非「專屬授權」

◎ 案例：智慧財產法院 99刑智上易45、98刑智上易字139刑事判決：

著作權人為專屬授權後，除不得行使著作權外，亦不得提出著作權被侵害之刑事告訴。

★ 「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37II)。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37III)。

文創商品授權合約注意事項 6

(三) 授權對象？能否轉授權（注意§37 II）？

(四) 授權期間？到期是否自動續約延展？

(五) 授權地區？

★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37 I）

文創商品授權合約注意事項 7

四、授權費用（亦稱版稅）

- (一) 一次性給付、定期結算、或兩者皆有
- (二) 如約定定期結算時：
 1. 權利金比例（版稅率及其基準）？結生產量或銷售量？
 2. 結算期：月結、季結、半年結、年結？
 3. 預付？最低保證權利金（MG）？（Q.應否返還）
- (三) 報表提供及日期
- (四) 付款時間及方法
- (五) 查核方式（例：雷射標籤）

五、授權人應提供之物及交付日期

→ 電子檔（例：格式、像素）或其他

文創商品授權合約注意事項 8

六、著作人格權之尊重

- (一) 表示著作人姓名？著作權標示字樣？
- (二) 著作名稱及內容可否修改？
- (三) 產品設計稿或打樣是否須事先送權利人審查？
- (四) 是否約定著作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七、授權人之著作權保證條款

- 授權人應保證著作為原創且其有權授權
(如授權人如非作者本人時，更應注意)
- 違反之效果

文創商品授權合約注意事項 9

八、贈送作者之樣成品（商品、目錄、文宣）

九、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庫存品之銷售期間或處理（或電子檔移除）？

十、保密條款

十一、他人侵害時之處理

→文件及訴訟協助、處理費用之負擔及獲得賠償之分配

十二、提前終止條款（宜針對個案予以考量並約定）

十三、一般違約處理及效果

→可直接解除或終止契約？或者需要先給予催告改正之機會？

→違約金條款（懲罰性違約金）

→損害賠償範圍（包括律師費、和解金或其他費用？）

文創商品授權合約提醒

- ※ 著作權 讓與 (§36) V.s 授權 (§37) 不同
- ※ 畫作之所有權 V.s 畫作之著作權 不同
- ※ 對於著作權人而言：
如欲專屬（或獨家）授權，宜約定最低保障權利金（MG）
如簽約時之狀況無法支付MG，宜約定於某情況下可提前終止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